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9-02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19/5/2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本公司 69.45%股份的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请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8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7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议案 1-6、议案 8-11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议案 12-14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议案 15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10、12、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会议还将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 2018 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5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更新）

附件：授权委托书（更新）

授权委托书（更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0年至2022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

2. 委托人可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 重要提示：已交回 2019 年 5 月 7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所附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的股东，须注意：

(a) 若股东没有向公司交回本授权委托书（更新），已交回的原授权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授权委托书。股东所委派的代表将有权

对股东周年大会上任何以适当方式正式提呈的决议案，包括 2019 年 5 月 11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载股东周年大会议案 15（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原授权委托书上提及的决议案除外），自行酌情行使表决权。

(b) 若股东向公司交回本授权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授权委托书。而本授权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授权委托书。